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完善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

博政办字〔2025〕17 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省、市优待老年人规定，更好地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，区政府决定进一步完善我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有关事项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策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《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。

二、发放对象和标准

凡具有博山区户籍且年龄在 80 周岁（含）以上老年人（以身份证登记的日期为准），均可享受高龄津贴。具体为：

1. 100 周岁（含）以上老年人：每人每月 430 元，所需资金由省市区财政分级负担（其中省级 200 元，市级 120 元，区级 110 元），满 100 周岁当月开始计发，每月发放一次，死亡或户口迁出我区次月停止发放。

2. 90 周岁-99 周岁老年人：每人每月 70 元，所需资金由区

财政负担，满 90 周岁当月开始计发，每月发放一次，死亡或户口迁出我区次月停止发放。

3. 80 周岁-89 周岁老年人：每人每月 10 元，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负担，满 80 周岁当月开始计发，每月发放一次，死亡或户口迁出我区次月停止发放。

高龄津贴发放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区经济发展和财政状况适时调整，将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(一)个人申报。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，由本人或委托子女、亲友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申报，提供申请人户口簿（主页、索引页、本人页）、身份证原件，并提供申请人户口簿（主页、索引页、本人页）、身份证和银行存折复印件各一份。

(二)村居初审。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委会对辖区内申报老年人的户口簿、身份证原件进行审核，并进行统计汇总，村（居）委会提出初审意见，并将符合条件老年人的户口簿（主页、索引页、本人页）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存折复印件各一份以及村（居）委会盖章确认的汇总表等材料报所属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。

(三)镇办审核。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对各村（居）委会上报的材料逐一进行审核、汇总，并提出审核意见。在各村（居）委会公开栏和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公开栏公示 7 天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提报高龄津贴系统待复核。

（四）区级复核。区民政局对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，符合条件的，通过高龄津贴系统予以审核。

（五）委托发放。由区民政局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放至老年人银行账户。

（六）动态管理。每月由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根据数字民政高龄津贴系统提醒信息，协同村（居）委会进一步核实死亡或者户籍迁出人员情况，并报区民政局，次月予以停发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区民政局。具体负责高龄津贴资金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，做好高龄津贴系统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区财政局。负责做好资金保障，配合民政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。做好辖区内老年人统计审核工作，主动排查疑点数据，及时上报高龄津贴相关报表及高龄津贴系统录入工作，协同村（居）委会对基础数据严格把关，共同做好动态管理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夯实责任，各司其职，建立定期核查、抽查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检查。因漏报、应退未退等原因造成群众或财政资金损失的，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(二) 广泛宣传，规范操作。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要拓宽思路、大胆创新，协同村（居）委会通过各种形式大力宣传高龄津贴政策，让这项惠老政策家喻户晓。要认真核查高龄老人户籍信息，严格申报、逐级审批，防止错报、漏报等现象的发生，确保高龄津贴精准发放。

(三) 加强协作，通力配合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工作涉及的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保障高龄津贴按时足额准确发放，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享受高龄津贴，进一步在全社会形成尊老爱老助老的浓厚氛围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4 日